

真理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獎助辦法

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之先修生，先修生進入原錄取學系之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就讀時，本校將視其華語先修期間之表現擇優核發獎勵。
- 第三條 受獎資格：
一、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十八小時（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
二、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學期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
三、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校內外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由教務處國際專修部會同相關單位認定）。
-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測驗結果達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Level 3, B1）標準者，補助其就讀原錄取學系之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全學年 40% 學雜費。
二、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測驗結果達聽力與閱讀測驗高階級（Level 4, B2）標準者，補助其就讀原錄取學系之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全學年 70% 學雜費。
三、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測驗結果達聽力與閱讀測驗流利級（Level 5, C1）標準以上者，補助其就讀原錄取學系之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全學年 100% 學雜費。
- 第五條 受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國際專修部統一造冊，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助之先修生，須於就讀原錄取學系之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時無償提供愛校服務每學期四小時。
- 第七條 獲本辦法獎助之先修生，若於就讀原錄取學系之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期間辦理退學，則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即停止獎助。
-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助之先修生，其就讀原錄取學系之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當學期之獎助學金於次學期期末考週前發放；若學生於獎助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休退學，則本校不予發放原所獲之獎助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